

2014 印尼税务袖珍指南



www.pwc.com/id

目录

企业所得税	1
税率；税务居民；税款缴纳；营业利润；资本补贴； 未准予扣除的项目；亏损；利润分配；认定利润率； 特殊行业及活动；转让定价	
个人所得税	14
普通税率；优惠税率；主要减免项目；税务居民； 登记与申报；税款缴纳；实物福利；社会保障体系；认定工资	
预提税	22
第 21, 22, 4(2), 23 和 26 条所得税	
国际税收协定	31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税务信息交换协议；	
增值税	40
概述；增值税免税项目	
奢侈品销售税	50
机动车辆以外的应课税商品；机动车辆	
关税与消费税	54
进口税；出口税；消费税	
税务优惠	57
所得税优惠；奢侈品销售税优惠；特殊项目与特别区域的 优惠政策	
土地及建筑物	66
土地与建筑物税；土地与建筑物转让税； 土地与建筑物产权购置税	
印花税	69
税务申报与缴纳	71
税务会计	74
税务审计与评估	76
使用扣押令征税	82
税务分歧与处理	84
提出异议；上诉；解决税务分歧的其他途径； 向最高法院提出复审请求	
普华永道联系人	87

企业所得税

税率

一般而言，企业所得税的法定税率固定为 25%。符合 40% 的最低上市要求和其他条件的上市公司可以享受低于标准税率 5% 的优惠，即实际税率为 20%（请参考第 59 页）。年收入不超过 500 亿印尼盾的小型型企业，48 亿印尼盾占其总收入的比率与其应税收入相乘的部分可以享受标准税率 50% 的优惠。总收入不超过 48 亿印尼盾的企业应按总收入的 1% 扣缴最终税。

税务居民

在印尼注册成立或者以印尼为户籍国家的公司会被视为印尼的税务居民。在印尼通过常设机构（PE）从事商业活动的外资企业，一般需要履行与税务居民一样的纳税义务。

税款缴纳

税务居民和外资常设机构需要通过直接缴纳，第三方扣缴或前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履行其纳税义务。在印尼不设常设机构的外资企业需要通过印尼收入支付方代扣其来自印尼的收入的相关税项。

每月分期支付的税款（第 25 条所得税）构成了税务居民以及外资常设机构预缴当年企业所得税(CIT)的第一部分。每月分期支付的税额一般以最近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CITR)为基准来计算。对于新的纳税企业、金融租赁企业、银行、国有企业、上市企业和其他有定期报告要求的企业，每月分期支付税额将以特殊方法计算。

由第三方就特定收入代扣的所得税（第 23 条所得税）或就特定交易预缴的税款（如与进口相关的第 22 条所得税）也构成了收入接受者或进口商预缴当年企业所得税的一部分（ 请参考第 26-28 页关于应课第 23 条所得税的收入项目以及第 23-25 页关于应课第 22 条所得税的交易项目）。

如果于纳税年度内预缴的税款（第 22 条、第 23 条和第 25 条所得税）以及在国外缴纳的税款（第 24 条所得税）总额少于实际应缴的企业所得税，那么纳税企业需要在申报企业所得税之前补缴差额。补缴的税款被归为第 29 条所得税。

税务居民或外资常设机构所赚取的个别收入需缴纳最终所得税。由第三方代扣的税款（即第 4 条第（2）款所得税）构成了税务居民就该个别收入的最终所得税的最终清缴款项（请参考第 26 页关于应课第 4 条第（2）款最终所得税的收入项目）。

对于在印尼未设常设机构的外资企业，由印尼收入支付方就其来源于印尼的收入代扣企业所得税（第 26 条所得税）（请参考第 29-30 页关于应缴第 26 条所得税的收入项目）。

营业利润

应纳税营业利润以一般会计原则，经个别税务调整后计算。一般情况下，为了获取、收集和保持应纳税营业利润而产生的所有支出都可以抵扣。按会计原则记录的费用支出与申报税收抵扣可能会存在时间差别。

资本补贴

折旧

拥有一年以上使用年限的资产，其相关支出会自获取之月起以直线法或余额递减法提折旧，并归类如下：

1、第 1 类---使用年限为 4 年的资产按 50%（余额递减法）或 25%（直线法）计算。此类资产包括电脑、打印机、扫描仪、木制或藤制的家具及设备、办公设备、摩托车、特殊行业或特殊服务业用工具、厨房设备、农业、种植业、林业和渔业的手工设备、食品和饮料行业的轻型机器、公共交通工具、半导体行业设备、深海锚设备租赁的工具及其组件、移动通信服务的基站控制器。

2、第2类——使用年限为8年的资产按25%（余额递减法）或12.5%（直线法）计算。此类资产包括金属制家具及设备、空调、汽车、巴士、货车、快艇、容器类。此类资产还包括农业、种植业、林业及渔业的机器、食品和饮料行业的机器、轻型机械、测井仪器、建筑业设备、重型运输车辆、仓储、通讯及电信设备、半导体设备、深海锚设备租赁的工具、移动通信服务的工具。

3、第3类——使用年限为16年的资产按12.5%（余额递减法）或6.25%（直线法）计算。此类资产包括除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外的一般矿业机器、纺织、木材、化工和机械行业的机器、重型设备、交通运输及通讯的码头和船舶以及未列入其他类的资产。

4、第4类——使用年限为20年的资产按10%（余额递减法）或5%（直线法）计算。此类资产包括重型建筑机械、机车、铁路客车、重型船舶和码头。

5、建筑类——使用年限为20年，建立于永久建筑上的资产按5%（直线法）计算；或使用年限为10年，建立于非永久建筑上的资产按10%（直线法）计算。土地和建筑物产权购置税（*Bea Pengalihan Hak atas Tanah dan Bangunan/BPHTB*）按建筑成本计算。

每类资产的详细清单请参阅相关的财政部（MoF）条例。石油和天然气行业资产及其折旧计算的独立清单也可参照 MoF 条例。特定行业资产（如林业、种植业和畜牧业）和用于个别综合经济开发区（KAPET）的资产将有其特殊条例管核（请参考第 61-62 页）。

摊销

无形资产或成本，包括延长建筑使用权，商业使用权，使用权和具有一年以上使用年限的商誉，应按照以下相应情况摊销：

1、按照物业的使用年限，以上述折旧条目下第 1 类、第 2 类、第 3 类和第 4 类的折旧率，使用直线法或者余额递减法计算：

第 1 类：4 年

第 2 类：8 年

第 3 类：16 年

第 4 类：20 年

归类以最接近的使用年限为基础（如使用年限为 6 年的无形资产可能归入第 1 类或第 2 类，而使用年限为 5 年的无形资产可归入第 1 类）。

2、成立公司和企业资本扩张的成本可以在费用发生的当年全部申报扣除或者使用余额递减法或直线法按以下比率计算摊销：

企业所得税

第 1 类：50% 余额递减法；25%直线法

第 2 类：25%余额递减法；12.5%直线法

第 3 类：12.5%余额递减法；6.25%直线法

第 4 类：10%余额递减法；5%直线法

3、获取使用年限为 1 年以上的石油和天然气特许经营权而产生的费用按单位产量法计算摊销。

4、获取使用年限为 1 年以上的矿权、森林权以及其他天然资源和产品开采权产生的费用按单位产量法计算摊销，但每年最高不得超过 20%。

5、使用年限为一年以上的商业运营权且于正式商业运作开始前产生的费用可以资本化并且按（以上）第 2 点规定的比例计算摊销。

资产转让

公司资产销售（土地和建筑物除外）产生的资本收益或亏损按销售收入和该资产减去税务折旧的价值来计算。资本收益将被课税。出售用作商业用途，即用于获得、收集和保护应课税收入时，资产所产生的资本亏损可用作税务抵扣。

固定资产价值重估

倘若经国家税务总局（DGT）批准，采用印尼盾记账的纳税企业和常设机构可以因税务关系对其非流动有形资产进行价值重估，此固定资产价值重估可以每 5 年进行一次。每次重估必须包括公司拥有和位于印尼的所有与商业有关的资产，土地除外（省略不计）。在征得 DGT 批示之前，相关公司必须确定已经缴纳完结所有税负。

资产价值重估必须以市场或公平市价为基准。市场价值必须由政府认定的评估师测定。如果 DGT 认为资产重估价值不代表该资产公平市价或市场价值，则其有权对重估价值进行调整。

一旦固定资产价值重估被批准，企业须依据新的税务账面价值（认定的价值）对可申请折旧的资产以新的使用年限计算折旧（换句话说，认定资产是全新的）。

重估资产的公平市价超过于旧的税务账面价值，则重估增值部分需缴纳 10% 的最终所得税。面临财困的纳税企业经 DGT 批准后，可以分 12 个月分期缴纳这笔所得税款。

归入第 1 类和第 2 类的固定资产必须保留到使用年限。土地、建筑物和归入第 3 类、第 4 类的资产在重估后必须保留至少 10 年。如果重

估资产在规定的最低保留年限前出售或转让，则需要额外缴纳按原本重估增值 10%的最终所得税。此规定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不可抗力、基于政府决定/政策或法院判决造成的资产转让；
- 2、 税务中立的业务兼并、合并或拆分过程中造成的资产转让；
- 3、 公司因永久损毁而导致的固定资产回收。

未准予扣除的项目

包括：

- 1、 实物福利（BIKs）（如免费住房，公司提供购买和维护汽车费用的 50%），但并不包括：提供给全体职工的食品和饮料、工作需要的员工福利如防护服以及制服、往返公司的交通费、船员住宿之类、给偏远地区提供实物福利的费用、购买和维护手机费用的 50%；
- 2、 个人开支；
- 3、 非与商务活动相关的礼品和援助，除个别宗教捐款/施舍及捐赠；
- 4、 拨备，但并不包括：银行和某些金融机构的坏账拨备、保险公司的拨备、存款保险公司（*Lembaga Penjamin Simpanan/LPS*）的存款安全拨备、矿业公司复垦拨备、林业公司的造林拨备、工业废料处理企业关闭和维护相关区域的拨备；
- 5、 所得税的缴纳；
- 6、 税务罚款；

- 7、利润分配；
- 8、雇主支付的人寿、医疗和意外保险费以及其支付未经政府批准的退休基金，除非这些费用算作员工应纳税收入的一部分；
- 9、与应课最终所得税收入的相关支出，如与定期存款相关的贷款利息；
- 10、与免税收入的相关支出，如：用于购买无需为股息缴纳所得税股票的贷款的利息；
- 11、作为非股份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或“firmas”成员（其参与但不分配股份）获取的工资或薪酬。

亏损

亏损可以结转最多五年。但是对少部分特定地区的特定行业或受制于个别特许权的行业，亏损结转可以延长至 10 年。亏损并不容许补报。合并报税以及申请集体减免也并不适用。

利润分配

以下情况下所获得的股息需代扣所得税：

1、居民领受企业

从印尼企业获取股息的印尼注册有限责任公司（*Perseeroan Terbatas/PT*）、合作公司或国有公司，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可以免征所得税：

- 股息从滚存盈利（保留盈余）派出；和
- 获得股息的公司分配股息时拥有至少 25% 的实收资本。

如果没有满足以上条件，公司获得的股息就被视为公司应课税收入，按照原有税率与公司的其他收入一并计算应缴纳税款。宣布派发股息时应按第 23 条文代扣 15% 的所得税。被扣金额成为获得股息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一部分。

合伙人、commanditaires (CV)、基金会以及类似组织获得的股息同样要缴纳第 23 条预提税。

个体居民纳税人获得的股息应缴纳最高税率不超过 10% 的最终所得税。

2、非居民领受者

非居民领受者获得的股息需缴纳 20% 的最终预提税（与印尼签署税收协定的国家享有较低税率）。

认定利润率

以下行业受制于认定利润率：

	总收入的核定利润	实际所得税率
国内航运	4%	1.20% ¹
国内航空	6%	1.80% ¹
国外航运和航空	6%	2.64% ¹
国外石油天然气钻井业务	15%	3.75% ²
特定的贸易部代表处	出口额的 1%	0.25% ²

¹ 实际所得税率（eitr）沿用原来 30% 的税率来计算，因为 MoF 还未修正有关核定利润率的相关法令。

² 实际所得税率按照现行 25% 的税率计算，分支机构利润税税率会因税务协定享有不同的税率优惠。

特殊行业及活动

印尼有个别以合同为基础的税务优惠。此种合同包括分成合同 (PSCs) 和工作合同 (CoWs)。从事上游石油天然气和地热行业的企业，一般根据其分成合同计算企业所得税。从事金属、矿产和煤炭行业的企业则需根据工作合同计算企业所得税。两种情况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可扣除费用、计算应纳税收入会因条款而有所不同。2009 年矿业法颁布以后，上述基于合同的税务优惠政策不再适用于新的矿业项目。该矿

业法规定矿业项目适用于现行的税法/条例，因此要根据具体情况提供相关税务优惠，特定矿业执照中明确声明的除外。

转让定价

印尼税法对关联方的定义如下：

- 1、一纳税人对另一纳税人直接或间接的资本参与不低于25%；两个或两个以上纳税人之间通过持有至少25%的所有权的关系；
- 2、一纳税人直接或间接以同一控股权控制另一纳税人，或者两个或两个以上纳税人直接或间接被同一方所控制；或
- 3、一代以内的直系和/或旁系血亲和姻亲。

关联方的交易应遵守公平交易原则。如违反了该原则，DGT有权根据该原则，对交易中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扣除费用重新进行计算。

根据税收条款和程序总则 (*Ketentuan Umum dan Tata Cara Perpajakan/KUP*) 法令，政府要求企业准备详细的转让定价文件来证明关联方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原则。由于印尼税务局（ITO）对转让定价有着严格的审查，因此在对企业进行税务审计时，税务局经常要求企业提供转让定价的详细文件。

纳税人须在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内披露详细的转让定价细节，包括：

- 关联方交易的性质和价值；
- 交易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及选择此方法的基础；及
- 企业是否已准备了转让定价的详细文件。

关联方每年的交易额超过100亿印尼盾（约100万美元，按每个实体计算）时，必须准备转让定价的详细文件且于税务审计时随时能够提供。

印尼税务局对转让定价审计提供了详细的技术指引。

转让定价争议可通过在国内提出异议和申请上诉解决。当涉及争议交易的关联方所在国是印尼的税收协定伙伴时，关联方可依据相关的税收协定中的双边协商程序（MAP）条款要求减免双重征税。纳税人可以申请使用双边协商程序条款并同时在国内继续进行争议解决程序。如果在MAP申请完成前，税务法庭已宣判了对诉讼的裁决，MAP申请将会终止。

税法授权DGT与纳税人和/或另一国的税务机构订立预先定价协议（APAs），该协议规定今后关联方的交易将遵循公平原则。此过程可能涉及，也可能不涉及与外国税务机构的合作。一旦签署，该APA的一般有效期为三年，以协议签订时的纳税年度起计。APA也可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于协议签订前的纳税年度适用，如该年度未经过税务审计并且无任何税务违纪。然而，APA不会于签署之前的纳税年度自然适用，其前提是纳税人和DGT就此达成协议。

个人所得税

普通税率

个人纳税居民的大部分收入按以下标准以超额累进税率纳税：

应纳税收入	税率	税额（印尼盾）
对第一个50,000,000印尼盾	5%	2,500,000
对下一个200,000,000印尼盾	15%	30,000,000
对下一个250,000,000印尼盾	25%	62,500,000
对超过500,000,000印尼盾的收入	30%	相应收入的30%

优惠税率

遣散费（如在两年内支付）的最终税率如下：

应纳税收入	税率	税额（印尼盾）
对第一个50,000,000印尼盾	零	零
对第二个50,000,000印尼盾	5%	2,500,000

应纳税收入	税率	税额（印尼盾）
对下一个400,000,000印尼盾	15%	60,000,000
对下一个500,000,000印尼盾以上的收入	25%	相应收入的25%

由政府批准的退休基金提供的一次性退休金及由Jamsostek（工人社会保险计划）提供的养老公积金（如在两年内支付）的最终税率如下：

应纳税收入	税率	税额（印尼盾）
对第一个50,000,000印尼盾	零	零
超过50,000,000印尼盾的收入	5%	相应收入的5%

于第三年起支付的收入，则按标准税率（请参考第16页）征收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主要减免项目

个人纳税居民的年度不征税收入 (*Penghasilan Tidak Kena Pajak/PTKP*) 如下:

	印尼盾
纳税人	24,300,000
配偶	2,025,000
每个受供养人 (最多3个)	2,025,000
职业性支出 (总收入的5%, 最多500,000印尼盾/月)	6,000,000
Jamsostek养老金公积金的雇员部分 (总收入的2%)	全额
退休金 (总收入的5%, 最多200,000印尼盾/月)	2,400,000

纳税居民

任何人如符合下列任何情况将视为纳税居民:

- 他/她居住在印尼;
- 在任何一段12个月的时期里, 他/她在印尼停留超过183天;
- 他/她于一个财政年度内在印尼停留并有意于印尼居留。

注意: 税收协定的条款可能会推翻这些规定。

非纳税居民须就其来源于印尼的收入（请参考第29-30页）按照20%的税率扣缴预提税（即第26条所得税，请参考相关的税务协定条款）。

登记与申报

个人纳税居民如年收入或接受的金额超过年度不征税收入的限额，须在ITO进行登记并申报年度个人所得税(表1770)。申报表内应披露包括受雇所得、投资收入、资本收益、海外收入和其他收入在内的个人所有收入，并附上个人资产和负债的总结。

一般情况下，一个家庭被视为一个报税单位，拥有一个以一家之主（通常是丈夫）的名义注册的税条(*Nomor Pokok Wajib Pajak/NPWP*)。其妻及其供养的子女的收入也必须在丈夫名下的所得税申报表中一同申报；其妻子与子女的收入需要根据第21条所得税来判定是否要同丈夫的收入一起征税。

税款缴纳

个人所得税中的绝大部分是通过第三方代扣代缴。雇员的工资与其他收入须按照第21/26条所得税规定按月由雇主代扣代缴。如雇员是纳税居民，其代扣所得税将按标准税率（详见上文）计算。如雇员是非纳税居民，则按20%的税率代扣其所得税（与印尼签署税收协定的，适用税率可能会低于20%）。

还有许多其他种类的个人所得需要由支付者代扣个人所得税，包括但不限于：

- 政府批准的退休基金支付的退休金；
- 遣散费；
- 由Jamsostek支付的养老公积金；
- 服务费；
- 奖品/奖金

一般情况下，上述个人所得会按照上文提到的标准税率代扣税款（第21条所得税）。

对非受雇个人及某些特定专业人士，如律师、公证员、会计、建筑师、医生、精算师和估价师，将以总收入的50%为基准，按照现行税率计算所得税。

转账到劳动力遣散费支付管理委员会的遣散费所产生的利息按20%的税率计算最终所得税（如该委员会是银行），或根据第23条所得税的规定，按15%的税率计算预提税（如该委员会是其他机构）。

实物福利

雇主向雇员提供的实物福利，如汽车、住房、教育、探亲假、员工在印尼的个人所得税的报销，一般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这同样适用于为保证工作顺利进行而提供给员工的实物福利，如保护性服装、制服、往返工作地点的交通费、船员或类似雇员的住宿、为遥远地区提供实物福利的费用等。

但如果实物福利是由以下公司提供则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按旧税法（如1984年以前的所得税税法）缴税的矿业公司和进行分成合同的承包商；
- 不构成纳税人的离岸公司的代表处；
- 缴纳最终税的公司；和
- 按认定利润缴税的公司（包括航空和航运公司）。

社会保障体系

雇主有责任确保其雇员参加了社会保障计划。雇员为社保支付的费用由雇主在其工资中扣除。这部分费用必须与雇主为社保承担的部分一同支付。

一个覆盖印尼所有国民的全面的社会保障体系于2014年1月1日推出并将逐渐取代以前的社保体系。新的社保体系的管理部门如下：

- 1、医疗保险的社保局（BPJS Kesehatan）—— 负责医疗保险
- 2、工人社会保障的社保局（BPJS Ketenagakerjaan）—— 负责意外事故险、保险、养老公积金、死亡保险和退休金

现行的社会保障计划缴费率如下：

范围	占固定工资/薪金的比列	
	雇主负担部分	雇员负担部分
工作意外事故险	0.24-1.74%	-
死亡保险	0.3%	-
养老公积金	3.7%	2%
医疗保险*	3% or 6%	-

*)已婚员工每月不超过283,500印尼盾，未婚员工每月不超过141,750印尼盾。

所有雇员都必须加入新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在印尼工作超过6个月的外籍雇员。

所有雇员必须从2019年1月1日起加入医疗保险计划。

认定工资

石油和天然气钻探公司的外籍雇员会按其职位等级认定具体工资，其认定应纳税收入如下：

	美元/月（税前总收入）
总经理	11,275
经理	9,350
监事和技师	5,830
助理技师	4,510
其他员工	3,245

认定应纳税收入涵盖了所有受雇所得，包括实物福利。

预提税

总则

印尼的所得税主要以预提税的形式征缴。如收入项目需要缴纳预提税，纳税方一般须负责代扣或收集所得税。此等预提税一般以印尼所得税 (*Pajak Penghasilan/PPh*) 税法分类如下：

(i) 第21条所得税(*PPh 21*)

雇主需从应付工资中代扣雇员的第21条所得税，并以雇员的名义将其交付给国库。该项预提税也适用于对非雇员个人的其他费用支付（如支付给顾问或服务提供者的费用）（相关税率请参见第14页）。没有税号的纳税居民，除需缴纳第21条所得税标准税款外，另需额外征收20%的税款。

(ii) 第22条所得税(PPh 22)

第22条所得税主要适用于以下付款情况：

编号	项目	税率 (%)	计税基础	注释
1	使用进口商编码 (<i>Angka Pengenal Impor/API</i>) 进口商品：		进口商品的价值 (如到岸价值加上应付关税)	
	a. 特定终端为消费者商品	7.5		
	b. 大豆、小麦和面粉	0.5		
	c. a、b项以外的商品	2.5		
2	无使用进口商编码进口商品	7.5	进口商品的价值 (如到岸价值加上应付关税)	
3	经拍卖的进口商品	7.5	拍卖成交价	
4	销售商品给政府，其货款由国库和使用预算单位 (<i>Kuasa Pengguna Anggaran/KPA</i>) 支付	1.5	售价	1
5	向国有企业 (<i>Badan Usaha Milik Negara/BUMN</i>) 销售商品	1.5	售价	1
6	国有加油站购买石油燃料	0.25	售价	2
7	私营加油站购买石油燃料	0.3	售价	2
8	除国有、私营以外的加油站购买石油燃料	0.3	售价	2

编号	项目	税率 (%)	计税基础	注释
9	购买天然气燃料	0.3	售价	2
10	购买润滑剂	0.3	售价	2
11	地方分销商购买水泥	0.25	售价	
12	地方分销商购买纸产品	0.1	售价	
13	地方分销商购买钢产品	0.3	售价	
14	地方分销商购买汽车产品	0.45	售价	
15	地方分销商购买药产品	0.3	售价	
16	从独家代理人 (<i>Agen Tunggal Pemegang Merek/ATPM</i>)，代理人 (<i>Agen Pemegang Merek/APM</i>) 和一般进口商购买机动车辆（车辆）	0.45	售价	3
17	林业、种植业、农业、牛饲养业、渔业的制造商或出口商从批发商购买材料	0.25	售价	
18	购买奢侈品	5	售价	

注释：

1、对于第4和第5种情况，第22条所得税的代收机构（国库、国有企业）必须从应付供货商的费用中代扣第22条所得税，除为以下采购付款时：

- a) 石油燃料、天然气燃料、润滑剂、邮政产品；
- b) 水和电；
- c) 分成合同的承包商或承包商总部的石油、天然气（包括上游副产品）及
- d) 联合经营合同的承包商的地热和电

当第4和第5种情况的购买价值分别不超过200万印尼盾和1000万印尼盾时，可免除预提税。在其他情况下，以上指定商品的进口商或购买者除了要支付商品价值外，还必须缴纳第22条预提税。

2、代扣的第22条所得税构成公司或个人预缴所得税款的一部分，除分销商/代理商购买石油燃料、天然气燃料、润滑剂时，其预缴税款归类为最终所得税。

3、购买的豪华车辆，归类为第18项奢侈品类，因此按第18项的税率计算第22条所得税。

4、以下进口种类，不论自动或已持有DGT颁发的免税证书，均免除第22条所得税：

- a) 无须缴纳所得税的进口或采购商品
- b) 免除进口关税和/或增值税（VAT），或进口关税为零的进口商品
- c) 临时进口商品（如再出口商品）
- d) 再进口商品（如出口后再进口时质量未变的商品或先出口再进口进行修理或测试以便再出口的商品）
- e) 第22条所得税于下面两种情况免税：为制成再出口用的珠宝而进口或购买的金条；与公立学校营运补贴（Bantuan Operasional Sekolah/BOS）基金有关的进口或采购。

没有税号的纳税人需缴纳标准税率一倍的附加税。

(iii) 第4条第（2）款 —— 最终所得税（PPh Final）

居民企业、常设机构、外资企业代表处、组织机构、个别委派人员需从支付给纳税居民和常设机构的下列总支出中代扣最终所得税。

项目	税率
1、土地和/或建筑物租金	10%
2、转让土地和建筑物收益	5%
3、建筑施工费	2/3/4%
4、建筑设计费	4/6%
5、建筑监督费	4/6%
6、因定期或储蓄存款产生的利息和印尼央行的票据 (SBIs) 产生的利息-以下两种除外：支付给在印尼运营的银行及政府批准的养老金基金的利息	20%
7、债券利息-以下两种除外：支付给在印尼运营的银行及政府批准的养老金基金的利息	15% ¹
8、于印尼的股票交易所出售的股票。创始人股东可选择按上市时股票市场价的0.5%支付税款。如不做此选择，日后售出股票的收益将按标准税率计算（某些税收协定可能规定无需缴纳）。	0.1%
9、彩票中奖收入	25%
10、于一个财政年度的总营业额不超过48亿印尼盾的个人和企业（常设机构除外）的个别所得	1% ²

注释：

1、如收款方是在金融服务局（*Otoritas Jasa Keuangan/OJK*）注册的共同基金，其适用税率于2020年前为5%，之后为10%。如收款方为非纳税居民，其适用税率为20%，或适用相关税收协定时可低于20%。

2、纳税人须自行计算并向印尼税务局申报缴纳应付税款。

(iv) 第23条所得税(PPh 23)

个别已支付或应纳税居民的某些收入项目需缴纳第23条所得税，其税率为总收入的15%或者2%。

A、以下项目适用的第23条所得税税率为总收入的15%:

- 1、股息（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请参考第9-10页）；
- 2、利息，包括保险费、折扣和借款保函费；
- 3、特许权使用费；
- 4、奖品和奖金。

B、以下项目适用的第23条所得税税率为总收入的2%:

- 1、土地和建筑物以外的其他资产租金；
- 2、技术服务；
- 3、管理服务；
- 4、咨询服务；
- 5、估价服务；
- 6、精算服务；
- 7、会计、记账、认证服务；
- 8、设计服务；
- 9、石油和天然气矿的钻探服务（常设机构为服务提供者的除外）；
- 10、石油和天然气矿的支援服务；
- 11、石油和天然气以外的矿业服务；
- 12、为航班和机场提供的支援服务；
- 13、森林砍伐服务；
- 14、废料处理服务；
- 15、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 16、中介/代理服务；
- 17、保管和储存服务（股票交易所、印尼中央证券存管局（KSEI）和印尼结算及担保公司（KPEI）除外）；
- 18、配音服务；
- 19、电影混音录制服务；
- 20、与电脑及软件相关的服务；
- 21、安装服务（如电力、机械或电话设备的安装）（有牌照的筑公司提供的除外）；
- 22、维护和改善服务（如电力、机械或电话设备的维护和改善）（有牌照的筑公司提供的除外）；
- 23、委托生产服务（maklon）；
- 24、调查和保安服务；
- 25、活动安排服务；
- 26、包装服务；
- 27、为传播信息在大众媒体、户外媒体和其他媒体提供空间和/或时间；
- 28、灭虫服务；
- 29、保洁服务；
- 30、餐饮服务。

(v) 第26条所得税(PPh 26)

纳税居民、组织机构、外资企业代表处付款于非纳税居民时需以20%的税率代扣预提税：

A、以总支出为计税基础：

- 1、股息；
- 2、利息，包括保险费、折扣和贷款保函费；
- 3、特许权使用费，为使用资产支付的租金和款项；
- 4、为服务、工作和活动支付的费用；
- 5、奖品和奖金；
- 6、养老金和其他任何定期支付的款项；
- 7、掉期溢价和其他保值；
- 8、债务勾销获得的收益；
- 9、分支机构或常设机构的税后利润。

B、以预期净收入(ENI) 占总支出的比例为计税基础：

	ENI	实际税率
支付给保险公司的保险费：		
由被保险人支付	50%	10%
由印尼保险公司支付	10%	2%
由印尼再保险公司支付	5%	1%
出售印尼非上市公司股份	25%	5%
出售设立于税务天堂，用作持有印尼公司或常设机构股份的管道公司	25%	5%
出售售价超过1千万印尼盾的名贵珠宝、钻石、黄金、名贵手表、古董、名画、汽车、摩托车、游艇和轻型飞机	25%	5%

当收款方所在国与印尼签有税收协定时，其有可能享受优惠的预提税税率或者完全免税。税收协定下的预提税税率请参考下文第33-35页。

国际税收协定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印尼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TAs/tax treaties）提供的优惠包括免除对服务费的预提税以及降低对协定国的税务居民收取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分支机构利润的预提税税率。赚取收入的国外方在印尼需无常设机构，才可享有服务费免预提税的优惠待遇。

要获得优惠的税率，国外方至少要通过印尼支付方向IT0出示居籍证明（CoD）。此证明的形式可以是印尼DGT规定的形式，也可以是协定国的形式（某些情况下适用）。如无此证明，国外方无权享受税率优惠政策并需以20%的税率代扣预提税款。

就利息、股息和特许权使用费而言，通常只有受益人被认定为税收协定优惠享有方。如果相关协定涉及受益所有权，对受益所有权的要求只适用于外国纳税人的收入。要成为【受益所有人】，需满足以下标准：

- a、个人不是作为代理人或提名人收取收入；
- b、税收协定中明确指定的机构或被印尼主管机关和其协定伙伴国接受的指定机构；

- c、非代理人或提名人的离岸个人，通过保管人方式在印尼的股票交易所进行的股票或债券交易赚取收入（利息和股息除外）；
- d、上市公司且其股票处于正常交易状态；
- e、在协定伙伴国是课税主体且有牌照的退休基金；
- f、银行，或
- g、任何满足下列要求的其他公司：
 - 1、在协定伙伴国设立公司以及设定/进行的交易方式都不仅是为了享受税收协定的好处；公司的商业活动由公司自己且拥有足够权利进行交易的管理层管理；
 - 2、公司有雇员；
 - 3、公司有活动或经常性的业务；
 - 4、来自印尼的收入在收取人的国家是应课税的；
 - 5、公司没有将超过50%的总收入用来履行对其他方的义务，如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或其他付款。

税收协定下的预提税税率总结如下：

	注释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分支机构利润税
		投资组合	大量持有的股份			
1、阿尔及利亚		15%	15%	15/0%	15%	10%
2、澳大利亚		15%	15%	10/0%	15/10%	15%
3、奥地利		15%	10%	10/0%	10%	12%
4、孟加拉		15%	10%	10/0%	10%	10%
5、比利时		15%	10%	10/0%	10%	10%
6、文莱		15%	15%	15/0%	15%	10%
7、保加利亚		15%	15%	10/0%	10%	15%
8、加拿大		15%	10%	10/0%	10%	15%
9、中国		10%	10%	10/0%	10%	10%
10、 克罗地亚		10%	10%	10/0%	10%	10%
11、捷克共和国		15%	10%	12.5/0%	12.5%	12.5%
12、丹麦		20%	10%	10/0%	15%	15%
13、埃及		15%	15%	15/0%	15%	15%
14、芬兰		15%	10%	10/0%	15/10%	15%
15、法国		15%	10%	15/10/0%	10%	10%
16、德国	1	15%	10%	10/0%	15/10%	10%
17、香港		10%	5%	10/0%	5%	5%
18、匈牙利	3	15%	15%	15/0%	15%	20%
19、印度		15%	10%	10/0%	15%	10%
20、伊朗		7%	7%	10/0%	12%	7%
21、意大利		15%	10%	10/0%	15/10%	12%
22、日本		15%	10%	10/0%	10%	10%
23、约旦	3	10%	10%	10/0%	10%	20%

	注释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分支机构利润税
		投资组合	大量持有的股份			
24、北韩		10%	10%	10/0%	10%	10%
25、韩国	2	15%	10%	10/0%	15%	10%
26、科威特		10%	10%	5/0%	20%	10/0%
27、卢森堡	1	15%	10%	10/0%	12.5%	10%
28、马来西亚	4	10%	10%	10/0%	10%	12.5%
29、墨西哥		10%	10%	10/0%	10%	10%
30、蒙古		10%	10%	10/0%	10%	10%
31、摩洛哥		10%	10%	10/0%	10%	10%
32、荷兰		10%	10%	10/0%	10%	10%
33、新西兰	3	15%	15%	10/0%	15%	20%
34、挪威		15%	15%	10/0%	15/10%	15%
35、巴基斯坦	1	15%	10%	15/0%	15%	10%
36、巴布亚新几内亚	1、5	15%	15%	10/0%	10%	15%
37、菲律宾		20%	15%	15/10/0%	15%	20%
38、波兰		15%	10%	10/0%	15%	10%
39、葡萄牙		10%	10%	10/0%	10%	10%
40、卡塔尔		10%	10%	10/0%	5%	10%
41、罗马尼亚		15%	12.5%	12.5/0%	15/12.5%	12.5%
42、俄罗斯		15%	15%	15/0%	15%	12.5%
43、塞舌尔	3	10%	10%	10/0%	10%	20%
44、新加坡		15%	10%	10/0%	15%	15%
45、斯洛伐克		10%	10%	10/0%	15/10%	10%
46、南非	3	15%	10%	10/0%	10%	20%

	注释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分支机构利润税
		投资组 合	大量持有的 股份			
47、西班牙		15%	10%	10/0%	10%	10%
48、斯里兰卡		15%	15%	15/0%	15%	20%
49、苏丹		10%	10%	15/0%	10%	10%
50、苏里南		15%	15%	15/0%	15%	15%
51、瑞典		15%	10%	10/0%	15/10%	15%
52、瑞士	1	15%	10%	10/0%	10%	10%
53、叙利亚		10%	10%	10/0%	20/15%	10%
55、泰国		20%	15%	15/0%	15%	20%
56、突尼斯		12%	12%	12/0%	15%	12%
57、土耳其		15%	10%	10/0%	10%	10%
58、乌克兰		15%	10%	10/0%	10%	10%
59、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	10%	5/0%	5%	5%
60、英国		15%	10%	10/0%	15/10%	10%
61、美国		15%	10%	10/0%	10%	10%
62、乌兹别克斯坦		10%	10%	10/0%	10%	10%
63、委内瑞拉	1	15%	10%	10/0%	20%	10%
64、越南		15%	15%	15/0%	15%	10%
65、津巴布韦	1、5	20%	10%	10/0%	15%	10%

注释：

- 1、以下国家在印尼提供如技术服务、管理服务和咨询服务的服务费分别按以下税率计算预提税：瑞士——5%，德国——7.5%，卢森堡、巴布亚新几内亚、委内瑞拉、津巴布韦——10%，巴基斯坦——15%。
- 2、在国际航线上驾驶轮船或飞机而获取收入的VAT是互相免除的。
- 3、协定对关于分支机构利润税的税率未作说明。ITO将此理解为：印尼税法中规定的税率(20%)在此适用。
- 4、（根据1990年生效的《纳闽岛离岸商业活动税收法案》）纳闽岛离岸公司无

国际税收协定

权享有税收协定的优惠。

5、经过批核但还未生效，正在交换批核文件，预期生效日为2015年1月1日。

常设机构设立的时间规定

如果企业某些商业活动在印尼进行了一段时间，则有可能令该企业被视为需于印尼设立常设机构。上述商业活动经营时间根据税收协定国规定如下：

	建筑物 建造	安装	组装	监管活动	其他服务
1、阿尔及利亚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2、澳大利亚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3、奥地利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4、孟加拉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91 天
5、比利时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6、文莱	183 天	3 个月	3 个月	183 天	3 个月
7、保加利亚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20 天
8、加拿大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9、中国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0、克罗地亚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11、捷克共和国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12、丹麦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13、埃及	6 个月	4 个月	4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14、芬兰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15、法国	6 个月	---	6 个月	183 天	183 天
16、德国	6 个月	6 个月	---	---	---
17、香港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建筑物 建造	安装	组装	监管活动	其他服务
18、匈牙利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4 个月
19、印度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91 天
20、伊朗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83 天
21、意大利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22、日本	6 个月	6 个月	---	6 个月	---
23、约旦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 个月
24、北韩	12 个月	12 个月	12 个月	12 个月	6 个月
25、韩国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26、科威特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27、卢森堡	5 个月	5 个月	5 个月	5 个月	---
28、马来西亚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29、墨西哥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91 天
30、蒙古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31、摩洛哥	6 个月	---	6 个月	6 个月	60 天
32、荷兰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33、新西兰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34、挪威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35、巴基斯坦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
36、巴布亚新几 内亚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37、菲律宾	6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6 个月	183 天

	建筑物 建造	安装	组装	监管活动	其他服务
38、波兰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20 天
39、葡萄牙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83 天
40、卡塔尔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41、罗马尼亚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4 个月
42、俄罗斯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
43、塞舌尔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44、新加坡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6 个月	90 天
45、斯洛伐克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91 天
46、南非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20 天
47、西班牙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3 个月
48、斯里兰卡	90 天	90 天	90 天	90 天	90 天
49、苏丹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50、苏里南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91 天
51、瑞典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52、瑞士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
53、叙利亚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83 天
54、台湾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20 天
55、泰国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56、突尼斯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57、土耳其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83 天

	建筑物 建造	安装	组装	监管活动	其他服务
58、乌克兰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4 个月
59、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0、英国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91 天
6、美国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62、乌兹别克斯 坦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63、委内瑞拉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
64、越南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65、津巴布韦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83 天

税务信息交换协议

《税务信息交换协议（TIEAS）》是国家同意相互交换税务信息来进行合作的双边协定。协议令各国政府能够通过向其他国家索取税务资料来执行其国内税法。协议参考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中关于税务信息交换的协定范本。

印尼已经和根西岛、泽西岛、百慕达、马恩岛及圣马力诺签署了 TIEAS。所有的 TIEAS 都处在批复过程，还未生效。

增值税

概述

增值税（VAT）是对在印尼关税地区转让应课税货物或提供应课税服务而征收的税项。

应课税项目包括：

- a、某企业在关税地区发送应课税货物；
- b、进口应课税货物；
- c、某企业在关税地区提供应课税服务；
- d、在关税区使用或消费产自关税区外的应课税无形产品；
- e、在关税区使用或消费来自关税区外的应课税服务；
- f、应课税企业出口应课税货物（无形或有形）；
- h、应课税企业出口应课税服务。

当上述发送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价值每年超过 48 亿印尼盾后，便需征缴 VAT。

发送应课税货物的定义非常广泛，包括：

- a、根据协议发送应课税货物的所有权；
- b、根据分期付款或金融租赁协议转让应课税货物；
- c、向中间贸易商或通过拍卖官发送应课税货物；
- d、自用和/或免费赠送应课税货物；

- e、当公司倒闭时剩余本来不是用作销售用途的存货和/或资产；
- f、在公司内部发送的应课税货物（如分公司之间，或在总公司与分公司之间），除非该公司获得 DGT 的批准统一增值税申报；
- g、发送应课税寄售商品；

在以伊斯兰教教法为基础的融资框架内，应课税企业家发送应课税货物，该发送被认为直接发生在应课税企业家和需要应课税货物的一方之间。

税率和计税基础

VAT 标准税率为 10%。根据政府法规，该税率可以上调到 15%或降低至 5%。然而，出口应课税有形或无形货物以及出口服务的 VAT 税率固定为 0%。出口服务的零税率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

VAT 是以税率与计税基础来计算的。在多数情况下，计税基础是相关方达成的交易价。某些项目或情况下必须用其他标准作为计税基础，包括：

- a、计税基础为市场价值—包括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司倒闭时剩余的应课税产品，以及销售（非库存）本来不是销售用途的资产；
- b、计税基础为销售成本（售价减去毛利）——包括自用或免费赠品，应课税产品的内部发送（如分公司之间或总公司与分公司之间）；
- c、计税基础为拍卖价格——通过拍卖官发送应课税产品；
- d、计税基础为议定价格——通过中间交易商交付应课税产品；

增值税

- e、计税基础为平均销售价格--录像和录音产品；
- f、计税基础为电影平均票房--电影产品；
- g、计税基础为 1200 万印尼盾/部--进口影片；
- h、自建建筑物，不包括土地购置价格，以总成本的 20%为计税基础；
- i、计税基础为零售价值--包括发送或进口烟草产品；
- j、计税基础为实际费用的 10%--包括包裹运输、旅行团和旅行社服务；
- k、计税基础为售价的 20%--发送黄金首饰，包括工厂提供与黄金首饰有关的服务；
- l、计税基础为实际费用的 10%--实际费用包括运费的快递服务。

根据法律，所有的产品和服务，除非另作说明，均构成应课税产品或服务。法定的限制名单中规定了免税产品和服务的种类，包括：

免税产品

- a、从资源中直接提取的矿石或钻井产品，如原油、天然气、地热能、砂砾石、煤（在被处理成煤砖之前）、铁矿、锡矿、铜矿、金矿、银矿和铝土矿；
- b、基本商品，如大米、食盐、玉米、西米和大豆；
- c、酒店、餐馆等提供的食物和饮料，无论就近堂食还是打包，包括宴会提供的食物和饮料；
- e、货币、金条和证券。

免税服务

- a、医疗服务；
- b、社会服务，如孤儿院和葬礼服务；
- c、使用邮票的邮政服务；
- d、金融服务；
- e、保险服务；
- f、宗教服务；
- g、教育服务；
- h、艺术与娱乐服务；
- i、非广告性质的广播服务；
- j、陆路或水上公共交通以及作为国际航空运输不可或缺部分的国内航空运输；
- k、人力资源服务；
- l、酒店服务；
- m、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
- n、停车场服务；
- o、投币公共电话服务；
- p、使用汇票的汇款服务；
- q、食品或餐饮服务。

增值税

VAT 申报

应课税企业和应课税个人 (*Pengusaha Kena Pajak/PKP*) 需要每月申报及缴纳其商业活动涉及到的 VAT。VAT 一般采用分散形式记账。因此, 一间公司如通过几个业务单位 (分公司) 开展商务活动, 而业务单位又隶属不同地区的税务服务局 (*Kantor Pelayanan Pajak/KPP*) 管辖的, 须在相应的 KPP 各自注册。因此, 应课税产品在公司内部的转让需要缴纳 VAT。

然而, 企业可以向 DGT 提交书面申请统一申报缴纳 VAT 并将内部转让应课税产品列在 VAT 的范围以外。

在下列 KPP 注册的企业需要统一申报缴纳其 VAT:

- a、纳税大户 KPP/LTO;
- b、外商投资公司 (*Penanaman Modal Asing/PMA*) KPP;
- c、部分外国公司和外国人 (*Badan dan Orang asing/Badora*) KPP;
- d、上市公司 (*Perusahaan Masuk Bursa/PMB*) KPP; 和
- e、中型纳税人 KPP/MT0.

进项—销项机制

VAT 税负一般以进项-销项机制支付。应课税产品或服务的提供商须向买方征收 VAT。从供应商的角度这是销项 VAT。买方必须向供应商支付 VAT。从买方的角度这是进项 VAT。如若该产品或服务对于买方

的商业活动是必需时，该进项税额将可抵扣其销项税额。如果累积销项税额在某一月份高于同期的累积进项税额，该纳税人必须在下个月月底及 VAT 申报缴纳截止日期前补交差额。然而，如果累积进项税额在某一月份高于同期的累积销项税额，纳税人可以选择将多付的税额顺延到以后的月份或在财政年度末申请退税。

进口和自我评估 VAT

纳税人应以标准进项-销项机制去理解进口商品的 VAT 以及消费或使用国外应课税服务或无形产品的自我评估 VAT（通常被称为受方付费）。

因为非居民供应商或服务提供者不能向印尼买方/进口商收取 VAT（换句话说，无法开具税务发票），印尼买方/进口商必须以非居民供应商或服务提供者的名义代其缴纳 VAT。

VAT 收集者

在向 VAT 收集者提供应课税产品和服务时，VAT 的标准机制会有所差异。目前，VAT 收集者是国库、国企（*Badan Usaha Milik Negara/BUMN*）和分成合同（PSC）公司。顾名思义，VAT 收集者是从应课税企业（供货商）于发送应课税产品或服务时征收 VAT，并直接缴纳给政府，而不是缴纳给供货商或服务供应商。一家主要向 VAT 收集者发送应课税商品或服务的企业往往会出现多缴 VAT 的情况（请参考第 47-48 页关于 VAT 退税）。

进项 VAT 抵扣

VAT 需要每月向 DGT 申报。一个税收时期（月）的进项税，原则上必须与同期的销项税额抵扣。然而，如果进项税还未作费用处理或税务审计还未开始，该税务时期后的三个月内进项税依然可以留存抵扣销项税。

税务发票的有效性是成功申报进项税抵扣的关键。一张税务发票至少要包含下列资料：

- a、提供应课税产品或服务的纳税人的姓名、地址和纳税注册登记号；
- b、承购人的姓名、地址和纳税注册登记号；
- c、产品或服务的类型、数量、售价或补贴和任何折扣；
- d、已征收的 VAT；
- e、从奢侈品征收的奢侈品消费税（LST）（如果有的话）；
- f、发票的编码、系列号和签发日期；和
- g、发票授权签署人的名字及其签名。

如果未能满足上述最低资料的要求，进项税将无法用于税收抵扣。特定 PKP 需要准备电子格式的税务发票。

税务发票必须于以下时间出具：

- 1、发送应课税产品或服务时；
- 2、付款收悉时间——如果付款在发送应课税产品或服务之前收到；

- 3、阶段性工作交付后收到期款时；
- 4、MoF 条例中规定的其他时间。

VAT 退税

退税申请可在财政年度末提交。DGT 需要根据 VAT 税务审计结果于收到申请后的 12 个月内对 VAT 的退税申请做出决定。如果 12 个月内未有决定，则退税申请视为审批成功。

VAT 退税相关的证明资料必须在提交申请日期后的一个月内存至 DGT。过期提交的资料可能会于 DGT 退税评估计算过程中被忽略。

被评为【黄金纳税人】的纳税人可以优先（审计前）获取 VAT 退税。

【黄金纳税人】评定为 DGT 对满足要求的纳税人授予的一种信誉称号，这些要求包括如按时报税、无欠税和无任何犯罪的不良记录。DGT 每年会按标准向一些纳税人授予【黄金纳税人】的称号。当纳税人被选评为【黄金纳税人】时，则该公司有资格申请 VAT 提前退税。如果不想使用这种特权，该公司需以书面形式通知 DGT。

审计前退税只能够依据 DGT 对 VAT 申报的检定，且 DGT 必须在收到已完成增值税退税申请后一个月内给予批准。DGT 可能会于批准 VAT 提前退税后执行税务审计。如果税务审计结果表明纳税人此次收到的退税额高于实际应退税额，则超额部分将受到 100%的行政处罚。

增值税

某些纳税人可申请每月退税（货物或服务出口商、VAT 收集者供应商、处于生产前阶段的企业和未缴纳 VAT 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上述纳税人需满足一定标准）。

VAT 免税

战略性商品

发送和/或进口被归类为战略性商品的应课税商品可免 VAT。战略性商品称号需根据政府法令授予。目前，下列商品已包括在战略性商品类别：

- 1、生产应课税商品所需的以机械、工厂和设备形式存在的资本货物（相关税务优惠条款请参考第 64 页）；
- 2、农业、种植及林业产品、畜牧业产品（包括捕猎和捕获产品）以及渔业产品（包括鱼的打捞和养殖）；
- 3、电力产品，超过 6,600W 的家庭用电除外；
- 4、由自来水公司通过管道分配的饮用水；
- 5、牛、家禽和鱼的饲料以及生产这类产品所需的原材料；
- 6、用于农业、种植、林业、农场以及畜牧业的种子和幼苗。

其他 VAT 免税计划

为支持实现国家的某些目标，以下应课税产品或服务在进口/发送时可免 VAT，包括：

- 1、武器、弹药、运输车辆和其他各种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局所使用的工具；
- 2、国家免疫计划所用的小儿麻痹症疫苗；
- 3、普通教育和宗教书本；
- 4、国家商业船运公司或国家渔业公司所使用的船舶及零件；
- 5、国家商业航空公司所使用的飞机及零件；
- 6、印尼铁路公司（PT Kereta Api Indonesia）所使用的火车及零件；
- 7、低价住房、基本单位和学生宿舍；
- 8、印尼铁路公司所需要的火车保养和维修服务；
- 9、国家商业船运公司或国家渔业公司所需要的服务，包括船舶租赁、港口服务、船舶维修以及码头服务；
- 10、国家商业航空公司所需要的服务，包括飞机租赁和保养服务；
- 11、建造低价住房、基本单位和宗教礼拜场所所需要的服务；
- 12、低价住房租赁。

奢侈品销售税

除增值税外，个别应课税工业品的交付或进口需要缴纳奢侈品销售税（LST）。一种商品只需缴纳一次 LST，即 LST 仅在商品进口或生产商（居民）交付至其他方时征收一次。

LST 必须与 VAT 一同每月申报。商品的进口商或生产商需负责 LST。

LST 税率节录如下。应当留意节录中所包含的特定商品并不一定需征 LST。特定商品是否应课 LST 取决于其他因素，包括容量、尺寸或价格。

为确认特定商品是否应课 LST 及 LST 税率，需参考海关指导手册中海关商品编码（HS）。

根据增值税和 LST 法律，LST 税率有可能增加至 200%，但目前 LST 税率维持在 10%到 75%之间。

除车辆以外的应课税商品：

组别	LST 税率					
	10	20	30	40	50	75
家用电器、冷却器、取暖器、电视广播接收器、天线和天线反射器	●	●				
运动器材、用品及配件	●		●		●	
空调、洗碗机、干燥器、电磁设备	●	●				
视频录制或复制设备	●					
摄影、电影器材以及相关配件	●					
豪华住宅，例如豪华房屋、公寓套间、公寓、连栋房屋以及诸如此类		●				
香水		●				
除国家或公共交通需求外的船舶或其他水运交通工具、划艇和独木舟			●	●		
音乐器材		●				
皮革或人造皮革制品				●		
丝制或羊毛地毯				●		
用于桌子、厨房、化妆品、办公室，或室内装修等用途的铅晶质玻璃器皿				●		
部分或全贵金属或贵金属镀制，或含贵金属成分和/或珍珠或含珍珠成分的商品				●		●
热气球、飞船和其他非动力飞行器				●		
除国家使用外的散弹枪和其他武装枪弹、枪支及其他武器				●	●	
鞋类				●		

奢侈品销售税

组别	LST 税率					
	10	20	30	40	50	75
家庭和办公室家具和固定装修物				●		
瓷器、陶土或陶瓷制品				●		
（除路缘石外的）部分或全石制商品				●		
优质动物毛制地毯					●	
除国家或商业航空交通用途外的飞机					●	
除国家或公共交通用途外的豪华游艇						●

车辆

车辆类型	车轮驱动系统	发电机系统引擎	汽缸容量（CC）	LST 税率
客运车辆（10 人以内容量）				
●轿车/旅行车	所有车型	火花点火	≤1500	30%
			>1500 至 3000	40%
			>3000	75%
		压缩点火（柴油/半柴油）	≤1500	30%
			>1500 至 2500	40%
			>2500	75%

车辆类型	车轮驱动系统	发电机系统引擎	汽缸容量 (CC)	LST 税率
●除轿车/旅行车之外	4X2	火花点火	≤1500	10%
			>1500 至 2500	20%
			>2500 至 3000	40%
			>3000	75%
		压缩点火(柴油/半柴油)	≤1500	10%
			>1500 至 2500	20%
			>2500	75%
	4X4	火花点火	≤1500	30%
			>1500 至 3000	40%
			>3000	75%
		压缩点火(柴油/半柴油)	≤1500	30%
			>1500 至 2500	40%
			>2500	75%
客运车辆 (10 到 15 人以内容量)	所有车型	所有车型	所有车型	10%
双舱车辆	所有车型	所有车型	所有车型	20%
特殊用途车辆				
●适用于高尔夫球场的所有类型车辆				50%
●雪地、沙滩和山脉专用车				60%
●适用于住宅和露营的旅行拖车和半拖车				75%
双轮车辆			>250 至 500	60%
			>500	75%

关税与消费税

进口关税

进口关税以进口商品的海关完税价格为基础，按照 0%到 150%的税率进行征缴，目前进口关税的最高税率为 40%。海关完税价格按照到岸价格（CIF）计算。

组别	货物	税率（%）
汽车	客车&商务用车	5-40
汽车零部件		0-10
船舶	轮船、船艇、浮式结构	0-5
电子产品		0-12.5
鞋类		5-25
饮品、酒精及酒精饮料	酒精、啤酒、葡萄酒、酒、烈酒和其他酒水	5-30 每公升 14,000 印尼盾-12,5000 印尼盾
精油及树脂型物	芳香物质	5-150
农产品	动物及蔬菜产品	0-25
织物、纺织品及配饰	包、挽具、服饰和服装配饰等	5-15
其他	化学制品、制药产品、塑胶制品、橡胶制品等	0-25

作为对贸易自由化的承诺，印尼政府逐步降低对大部分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为保护个别对国家安全或社会文化原因较敏感的行业和商品，较高的税率仍然会被保留。

东盟（ASEAN）关税税率

印尼政府对至少含有 40% 的东盟成分且在东盟成员国之间直接运输的进口商品施行有限度的宽免。印尼政府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东盟货物贸易协定（ATIGA）。

这项计划旨在通过降低大部分商品进口税率至零来加强东盟成员国之间的贸易。

自由贸易区（FTA）协议关税税率

印尼与其他国家也达成以下自由贸易区协定关税税率：

- 1、东盟（ASEAN）--中国自由贸易区（ACFTA）；
- 2、东盟（ASEAN）--韩国自由贸易区（AKFTA）；
- 3、东盟（ASEAN）--印度自由贸易区（AIFTA）；
- 4、东盟（ASEAN）--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区（AANAFTA）；
- 5、印尼--日本经济伙伴协议（IJEPA）。

关税宽免/免缴/延迟支付

印尼政府对国内外投资者提供关税宽免、免缴和延迟支付等优惠政策以促进本地和出口产业的发展。此项优惠通常与其他税务优惠（如 VAT 和所得税减免）相结合（请参考第 61-65 页相关税务优惠）。

出口税

出口关税可根据海关完税价格 (*ad valorem*) 的一定比例, 或具体依照某一货币下的关税税率/关税数量计算。海关完税价格由海关总署根据价格基准决定。

组别	货物	税率 (%)
皮革和木材	由动物绒毛制作的皮革、薄木、木片、已加工木材	2-25
可可豆		0-15
棕榈果、粗制棕榈油 (CPO) 及其衍生品	新鲜棕榈果、粗制棕榈油、粗制棕榈仁油 (CPKO)、氢化棕榈毛油/棕榈仁油、棕榈脂肪酸蒸馏液 (PFAD)、生物柴油	0-40
精矿	金属和非金属矿石	20-25

消费税

消费税是针对个别因其批发和消费可能会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的货物而征收的。目前, 缴纳消费税的产品包括酒精、酒精类饮料和烟草制品。消费税税率根据酒精和酒精类饮料的原产地 (从每公升 13,000 印尼盾到 13,9000 印尼盾) 以及烟草生产商的烟草制品分类 (每克 5 印尼盾到 100,000 印尼盾) 而变化。特别针对烟草制品, 相关生产商群组所适用的消费税税率将根据生产商的产品总产量进行计算。相关生产商的定义与一般关联方定义不同 (请参考 12 页内容), 其定义在 MoF 的法令中有详细说明。

税务优惠

所得税优惠

免税期

印尼政府给予免除企业商业营运后 5 到 10 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在免税期结束之后，企业可以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的两年期税务优惠。上述优惠政策给予具有广泛的产业联结、提供高附加值和高度的外部影响力、引入新技术及对国民经济具有战略价值的先驱行业企业。目前五个行业可享受税务免税期：基本金属、炼油厂和/或从油气中提取的基础有机化学物、可再生能源、机械设备和通讯行业。

为获取上述免税优惠，纳税企业应不早于 2010 年 8 月 14 日在印尼注册，拥有不少于 1 万亿印尼盾（大约 1.02 亿美元）的合法化资本投资计划，于印尼银行存有最低为计划投资值的 10% 的款项并且在投资计划实现之前不可提取该存款。

免税期申请应提交至工业部部长（MoI）或 BKPM 主席。在对申请计划进行研究后，MoI 或 BKPM 主席将会出具一份建议书以获取 MoF 的准许。免税期申请建议书必须在 2014 年 8 月 15 日之前提交至 MoF。

如果获得免税期优惠，纳税企业需定期上交有关投资计划实施以及印尼银行存款资金使用的报告。如纳税企业未能实现承诺的投资计划和定期提交上述报告，税务免税期将会终止。

税务优惠

入境投资激励政策

根据 MoF 的许可及 BKPM 主席的推荐，DGT 可对 PT 公司在指定行业或指定区域的投资情况提供下述税务优惠政策：

- 如果投资资产未在 6 年内转出，可减少占投资金额最多 30% 的净收益，以商业生产后每年 5% 分 6 年进行分配；
- 加速折旧扣除；
- 税损结转年限延期至 10 年；
- 支付非纳税居民股息的预提税率减至 10%（如有适用的税务协定，可享受低于 10% 的税率）。

税务优惠政策只有在纳税企业实施投资计划总额的 80% 时才能适用。

纳税企业首先应获得 BKPM 主席的推荐函并一同将投资许可申请书提交至 MoF，以获取其对税务优惠的批准。

分支机构利润再投资

如果常设机构于当年或下一年在印尼对税后利润进行再投资时，该利润部分可享受分支机构利润税的扣免。再投资应为以下其中一种形式：

- 以资本参与形式作为新成立的印尼公司的创办人或创办参与者；
- 以资本参与形式作为已成立的印尼公司的股东；

- 常设机构购置固定资产并用于其印尼业务或活动；
- 常设机构投资无形资产并用于其印尼业务或活动。

在新成立公司开始商业运营至少两年内，其持有新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对已成立的印尼公司的投资、固定资产购置或无形资产投资的，在落实投资至少三年内，其投资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的减税优惠

满足以下条件的上市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 5%：

- 至少 40%的实收股本在 IDX 交易，并由托管及结算机构进行集体保管。
- 上市公司的公众股东应包括至少 300 个独立个体，每个个体所持有的实收股本不超过 5%。

上述两个条件必须在一个税务年度维持至少 183 天。如果在某一年，上市公司未能满足其一或所有条件，则不可在当年享受该税务优惠。

税收中性兼并

一般情况下，企业兼并、合并或分拆时的资产转让必须按照市价计算。从上述重组中获得的收益需被课税，而亏损一般可申请从所得中抵扣。

但是，如果进行税收中性兼并或合并时，按照账面价值转移资产则需

税务优惠

获取 DGT 的批准才能进行。为了获得 DGT 的批准，该兼并或合并计划必须通过商业意图测试。任何税务利益驱动下的重组行为都会被禁止，且由企业兼并所导致的税务亏损可能不会结转至重组后的公司。

因企业上市而需要进行的业务分拆，如果能够获取 DGT 类似的准许，同样能够享受税务优惠。这种情况下，相关企业在 DGT 批复的一年内必须就向 OJK 注册上市（IPO）事宜发布有效的声明。如果上市过程出现额外的问题，则 DGT 可允许此一年的期限延长至最多 4 年。

LST 优惠

车辆的 LST 激励政策

“绿色”车辆可享受 LST 激励政策，其 LST 税率分别为 10%、20%、30%、40%和 75%。当 LST 税率保持不变时，其计税基数会通过降低个别车辆的销售价格而减少甚至相等于免除其 LST。

LST 计税基数	激励政策
75%	车辆包括：使用先进柴油/汽油引擎技术、双重油气引擎（CNG/LGV 转化器套件）、生物燃料引擎、混合动力引擎、CNG/LGV 专有引擎且耗油量（或其他类似燃料）为每公升 20-28 公里。
50%	车辆包括：使用先进柴油/汽油引擎技术、生物燃料引擎、混合动力的引擎、CNG/LGV 专有引擎且耗油量（或其他类似燃料）每公升为 28 公里。

LST 计税基数	激励政策
0%	为《低成本绿色环保车和低碳排计划》中的车辆，除轿车或旅行车外，并满足以下要求： 1. 火花点火最高 1200CC；或 2. 压缩点火（柴油/半柴油）最高 1500CC，耗油量（或其他相似燃料）至少每公升 20 公里。

特殊项目和特定区域的优惠政策

国外贷款和拨款资助的政府项目

由国外贷款或国外拨款的政府项目，其贷款或拨款产生的收入可以享受特殊的税务优惠。具有上述资格的政府项目在国家项目内容列表（*Daftar Isian Proyek/DIP*）或其他类似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国外贷款或拨款资助的政府项目的总承包商、咨询公司和供应商可由政府承担其所得税税负。该税务优惠不针对二级承包商、咨询公司和供应商。

除上述税务优惠外，国外贷款或拨款资助的政府项目的总承包商、咨询公司和供应商就该项目进口商品和使用国外应课税服务和/或国外无形商品时，同样也可享受以下税务优惠：

- 免征进口关税；
- 免征 VAT 和 LST；
- 免征进口所得税（第 22 条）。

税务优惠

当符合条件的政府项目为应课 VAT 的货物或服务时，总承包商、咨询公司和供应商虽无需缴纳 VAT，但仍需要开具适当的税务发票。

如果符合条件的政府项目只有部分资金是国外贷款或拨款资助，则按照国外贷款或拨款金额比例来决定税务优惠。

综合经济开发区

在综合经济开发区 (*Kawasan Pengembangan Ekonomi Terpadu/ KAPET*) 从事商业活动的企业可享受税务优惠政策。相关总统令中明确规定了综合经济开发区的指定区域。目前，印尼共有 13 块区域指定为综合经济开发区。

综合经济开发区税务优惠政策如下：

- 免收个别奢侈品交易的 VAT 和 LST；
- 免征进口与生产活动直接相关的资本货物和其他设备预缴的所得税（第 22 条所得税）；
- 延期缴纳资本货物和设备及加工货物和原料的进口关税；
- 免征机械和个别零部件的 4 年进口关税。

保税区

保税区 (*Kawasan Berikat/KB*) 税务优惠政策适用于生产主要用作出口制成品的企业，且其国内销售额为前一年出口实现值和/或向其他

保税区销售额的 50%。

税务优惠主要为免征进口资本设备和原材料的关税及其他进口税（如 VAT、LST 及第 22 条所得税）。该优惠政策主要涉及：

- 进口或国内购买用于进一步加工的商品；
- 进口仅用于保税区内企业的办公设备；
- 进口直接用于保税区内制造活动的厂房设备和机械或相关企业。

保税区企业之间以及保税区企业和承包商之间的货物运输同样可享受税务优惠。因此，下述货物运输免课 VAT 和 LST：

- 在保税区企业之间运送需进一步加工的产品；
- 货物和/或原料从保税区企业通过分包合同运送至同一个海关区域的非保税区企业，以及非保税区企业加工的货物重新运送至保税区企业；
- 保税区企业向同一个海关区域的其他保税区企业或非保税区企业出借厂房、机械和设备，以及相同机械或设备通过分包合同重新运送至保税区企业。

保税仓库

保税仓库税务优惠适用于制造业所需商品。该税务优惠允许进口关税和其他进口税（如 VAT、LST 和第 22 条所得税）延期缴纳直至货物交付至国内市场。

巴淡岛（Batam）、民丹岛(Bintan)和卡里汶岛(Karimun)自由贸易区（FTZ）

进入 FTZ（（*Kawasan Perdagangan Bebas/KPB*）以及在 FTZ 企业之间交付的货物可享有税务优惠。

FTZ 的行政要求为：

- 1、从自由贸易区管理委员会（*Badan Pengusahaan Kawasan/BPK*）获得营业执照；
- 2、进口商品必须与营业执照一致；
- 3、海关程序（包括海关审计和海关处罚）适用于 FTZ；
- 4、无需注册为 VAT 应纳税企业（*Pengusaha Kena Pajak/PKP*）。

进入 FTZ 并在 FTZ 的企业间交付的货物可免除进口关税和消费税。此外，其他进口税亦无需缴纳（如 VAT、LST 和第 22 条所得税）。

无形商品和应课税服务交易可免征 VAT，但交付至印尼其他海关区域和保税区企业的除外。

从 FTZ 外流到印尼其他海关区域的商品应课相应的进口关税和其他进口税。

BKPM 设备总清单优惠

BKPM 可能会通过发布设备总清单为战略性商品提供税务优惠。

此项税务优惠使具有资格的机械和原材料免征 VAT、LST 和第 22 条所得税、进口关税和其他进口税。

出口免税和退税优惠

遵循促进进口以生产完全出口的商品（*Kemudahan Impor Tujuan Ekspor/KITE*）计划，其相关税务优惠规定如下：

免征进口关税、VAT 和 LST

该税务优惠规定如果进口原材料的制成品用于出口时，大多数进口原材料可免征进口关税。

进口关税退税

该退税优惠规定如果进口原材料用作制成随后出口的制成品，则已缴纳的原材料进口关税可以申请退税。

土地与建筑物

土地与建筑物税

土地与建筑物税 (*Pajak Bumi dan Bangunan/PBB*) 是对所有土地和/或建筑物征收的财产税，特别豁免的除外。豁免名单中免征 PBB 的包括：

- 用于中央或地方政府管制用途；
- 用于公众利益领域，包括宗教和社会事务、健康、教育和国民文化及其他非牟利用途；
- 用于墓园、古代遗址或诸如此类；
- 属于受保护的森林、自然保护区森林、旅游区森林、国家公园、受村庄管控的牧场及无使用权的国有土地；
- 依据互惠待遇条约为外交代表所用；
- 依据 MoF 决议用于国际组织机构或代表处。

PBB 作为地方性税收的一部分，遵循《地方税收和处罚条例》 (*Pajak Daerah dan Retribusi Daerah/PDRD*)，各地方政府需就其 PBB 颁布相应的地方条例 (*Peraturan Daerah/PERDA*)。

根据 PDRD，PBB 的适用范围包括所有土地及建筑物，其他法规管辖的林业、耕地和矿区除外。

PBB 根据地方政府每年签发的《应付税款通知函》（*Surat Pemberitahuan Pajak Terhutang/SPPT*）进行征缴。

若某个体或组织对一块土地和/或对某一建筑物享有所有权、控制权和/或从中获得利益，则该个体或组织将被认定为该土地和/或建筑物的法定 PBB 纳税人。

根据 PDRD，PBB 税率最高为 0.3%，应付税款根据课税主体销售价（*Nilai Jual Objek Pajak/NJOP*）扣除非课税主体价值后按照税率进行计算。非课税主体价值的最低设定为 1 千万印尼盾。任何条例的变化都需颁布 PERDA 来执行。

土地与建筑物转让税

土地和建筑物转让会导致转让者（卖方）在转移/销售认定收益上产生所得税。土地与建筑物转让税税率设定为总转让价值（计税基数）的 5%。如果纳税人从事房地产开发行业，则其转让基本房屋和基本公寓时的税率为 1%。该税款必须在卖方将土地或建筑物产权转让至受让人时缴纳。所有支付税款为最终税款。

一般而言，计税基数是土地和建筑物产权转让文契认定的交易价值或 NJOP 两个价值中较高者。当土地和建筑物产权转让至政府时，计税基数则是政府官员规定交易文件中的金额。在政府举办的拍卖活动中，转让总价值应是相关拍卖契约所规定的金额。

公证人不得于所得税还未全数缴纳前在产权转让契约上签字。

土地与建筑物权购置税

土地和建筑物产权转让也会为受让人一方带来土地与建筑物权购置税（*Bea Pengalihan Hak atas Tanah dan Bangunan/BPHTB*）的税负。BPHTB 也是地区税收的一部分，需遵循 PDRD。符合征税资格的土地和建筑物产权转让应包括买卖、折价贴换交易、授予、继承、向企业捐献、认股权分离、指定买方拍卖、执行具有法律效力的法院裁决、企业兼并、合并及扩张，以及奖品分配。

BPHTB 以课税主体收购价值（*Nilai Perolehan Objek Pajak/NPOP*）为基础，该计税基础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市场（交易）价值或 NPOP 两个价值中较高者。应付税款应根据 NPOP 与适用税率（5%）相乘后减去允许的非课税限额来计算。非课税限额因地区而不同：最低为 6 千万印尼盾，除非于继承情况下最低额为 3 亿印尼盾起。政府可颁布条例改变非课税限额。

BPHTB 应在相关土地和建筑物产权转让契约由公证人见证签署时缴纳。在企业兼并、合并或扩张情况下，税款应在兼并、合并或扩张的文件签署日时缴纳。在拍卖情况下，税款应在发布拍卖公告日时缴纳。

公证人不得于 BPHTB 缴付前在产权转让契约上签字。

印花税

印花税的金额极小且是以固定金额（6,000 印尼盾或 3,000 印尼盾）于特定文件上缴付。

需课印花税的文件的例子如下：

- a、协议书和用于证明某项行为、事实或民事性质的其他文件（如授权书、赠送证明或声明）；
- b、公证书及其副本；
- c、由特定土地公证员（*Pejabat Pembuat Akta Tanah/PPAT*）出具的契约书；
- d、所有包含款项而具备以下条件的文件，包括：
 - 列明已收到款项；
 - 列明于银行记录或存放款项；
 - 包含银行存款余额的通知；
 - 包含全部或部分支付或偿还债务的确认；
 - 有价值票据，如汇票、本票或承兑汇票；
 - 任何名义或形式的证券；
 - 支票；

e、用于法庭证据的文件：

- 普通信函或内部文件；
- 依据用途可免征印花税的文件，但如果该文件用于其他目的或被其他方使用且偏离其规定用途的。

第 1、2、3 和第 5 项应付 6,000 印尼盾的印花税。对于第 4 项，如果文件规定的金额超过 100 万印尼盾，印花税为 6,000 印尼盾；如果金额在 25 万印尼盾到 100 万印尼盾之间，则为 3,000 印尼盾；如果金额低于 25 万印尼盾，则无需缴纳印花税。支票，不论其票面价值，其印花税均为 3,000 印尼盾。

税务申报与缴纳

纳税人须通过指定的银行（bank persepsi）向国库缴纳某时期或年份的税负，并向印尼税务局申报。某一税项的缴纳及申报必须每月或每年，或每月和每年进行（按纳税义务而定）。上述纳税义务也可通过网上操作完成。

纳税义务汇总如下：

每月税务责任

税项	纳税截止日期	报税表提交截止日期
第 21/26 条 所得税	次月 10 日	次月 20 日
第 23/26 条 所得税	次月 10 日	次月 20 日
第 25 条 所得税	次月 15 日	次月 20 日
第 22 条 所得税—税款 收集者	次月 10 日	次月 20 日
第 4 条第（2）款所得 税	次月 10 日	次月 20 日
VAT 和 LST—应课税企 业	报税表提交截止日期之前	次月月底
VAT 和 LST—VAT 收集 者	报税表提交截止日期之前	次月月底

每年税务责任

税项	纳税截止日期	报税表提交截止日期
企业所得税	报税表提交前，年结后第四个月末	年结后第四个月末
个人所得税	报税表提交前，年结后第三个月末	年结后第三个月末
PBB	收到地方政府《应付税款通知函》（SPPT）后六个月	不适用

逾期缴纳上述税款的纳税人将会受到每月 2% (最高至 48%) 的罚息。每月逾期一段时间（例如逾期一天），则按整月计罚款。

逾期提交或未能提交申报表的纳税人将受到以下的行政处罚：

纳税申报类型	印尼盾
VAT 申报	500,000
其他每月纳税申报	100,000
个人所得税申报	100,000
企业所得税申报	1,000,000

纳税人可最多延期两个月提交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延期申请需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向 DGT 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暂定计税单。暂定计税单中的应付税款（如有）须在提交延期申请书之前清缴。如果根据最终计算的应付税款高于暂定计税单中的应付税款，纳税人将受到每月 2% 的罚息（按差额计算），直到差额补缴为止。

纳税人如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报税表将有可能收到 DGT 发出的警告信。警告信一般会要求纳税人在收到该信函后的 30 天内提交报税

表。如果纳税人将警告信置之不理，DGT 将发出官方纳税评估并包括评估税额的 50%作为行政处罚。

除企业和个人所得税外，其余税项都以分散形式记账。在国内具有多个数量业务单位（分支机构）的企业必须向相应的分支机构注册地的地区税务服务机构履行税务责任。关于 VAT 统一申报，请参阅第 44 页。

一般而言，报税表主要表格必需以传统形式准备（印刷本）。但是 DGT 亦正鼓励纳税人使用网上报税系统，该系统通过 DGT 提供的软件将呈现纳税人所有的税务信息。于 44 页所述的指定 IT0 注册的纳税人必须使用网上报税。网上报税可通过：（一）传统方式提交至 IT0，即将报税表印刷本与电子副本一并提交至相关 IT0；（二）登录 DGT 网站提交电子报税表（个人）；（三）通过使用特定软件提交（网上填写报税表）。

税务会计

一般情况下，就税务而言，企业须根据现行会计准则记账，除非税法另行规定。企业账簿预设以印尼盾为货币单位，以印尼语编制并存放于印尼。

外国投资（*Penanaman Modal Asing/PMA*）企业、常设机构、外资企业子公司、海外上市纳税企业及其他根据印尼适用的财务会计准则（*Standar Akuntansi Keuangan/SAK*）以其记账本位币-美元编制财务报表的纳税企业，可以通过 DGT 的特别批准，以美元记账为并以英文编制。以美元作为投资资金的集体投资合约（*Kontrak Investasi Kolektif/KIK*）也可以美元作为记账单位记账。

纳税企业需在以美元为记账单位的会计年度开始至少三个月前向 DGT 提出申请。DGT 需要在一个月内在对申请作出决定。如果一个月没有决定此申请则被视为自动通过审批。

与政府签订分成合同或工作合同的企业可书面形式向 DGT 申请以美元记账。该书面通知须在以美元为货币单位记账的会计年度开始至少三个月前提交至 DGT。

除英文及美元外，企业不得使用其他外国语言或外国货币记账。不论使用何种货币和语言，企业一般需以印尼盾缴纳其税负（分成合同下的企业除外），并以印尼语填写报税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必须以印尼盾和美元双栏呈现。

获批准以美元记账的企业可向 DGT 申请重新变更为以印尼盾记账。如果通过审核，企业不能于五年内再次申请以美元记账。

税务审计和评估

印尼采用税务自估原则，即纳税人需根据现行税法和法规计算、缴纳和申报其税负。DGT 可能会就纳税人自估税款进行税务审计或查证并出具税务评估结果。

税务审计

一家企业的税务审计可能涉及某一税项，或某税务时段（一个税务月份）或税务年份内的所有税项。税务审计可能在企业的办公室、DGT 办公室或两者同时进行。

引发税务审计的情况

企业退税申请总会引发税务审计。由于 DGT 需在 12 个月内对退税申请作出决定，因此税务审计工作一般会在退税申请递交后的几周到几个月开始进行。企业所得税退税申请一般会引发全面的，涵盖所有税项的税务审计。其他税项的退税申请一般只会引发针对该税项的税务审计。DGT 也可能会扩大税务审计范围至其他税项。

其他可能引起税务审计的情况包括：

- 超额缴纳的税务申报（并非一定含退税申请）；
- 年度所得税申报为亏损状态；
- 纳税人更改其会计年度、记账方式或进行固定资产重估；

- 按风险分析后选择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税表或于警告信注明的截止日期之后提交报税表；
- 税务申报符合 DGT 审计（未披露的）要求标准。

一个月期限的规定

被审计的纳税人需在规定的一个月內提供税务审计所需的文件和信息。如果纳税人有关联方交易，这些文件可能包括转让定价文件。如未能在一个月內提供税务审计所需的文件和信息将会促使 DGT 以认定利润基数计算企业税负。未能在一个月內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也将无法于后续的税务评估争议中使用。

审计结束会议

税务审计结束时，税务审计师会提供含税务审计修正意见的书面审计结果通知函于受审纳税人。如果纳税人对税务审计结果持不同意见，须务必在参加审计结束会议（最后决定）前的 7 到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应此通知函。

在税务审计结束会议上，纳税人可坚持其对税务审计修正意见持异议的立场，并递交相关证明文件。如果双方仍对税务审计结果存在争议，纳税人可要求与地方税务局的质量保证小组（Quality Assurance Team/QAT）进行讨论。QAT 会对讨论内容进行记录。

税务审计和评估

税务审计师可能会根据纳税人对税务审计结果的回应、与 QAT 及审计结束会议的讨论更改部分已提议的审计修正意见。

最终的讨论结果将在审计结束会议文件中汇总。纳税人需对文件中每个建议修正意见表示同意或不同意。同时，汇总文件应明确纳税人的申诉有哪些是税务审计师接受的，并相应地取消或减少某些建议修正意见。在审计会议结束时，税务审计师和纳税人需要在审计会议结束汇总文件上签名。

审计结束会议应以首次邀请纳税人参加之日起最多三周内结束。

税务审计结束会议汇总文件上达成一致的修正将构成纳税人缴纳税务评估的最低税额的基础。

税务审计产物

依据税务审计结束会议汇总文件，税务审计的法律产物主要包括上述的《税务评估函》（Surat Ketetapan Pajak/SKP）和《税务征缴函》（Surat Tagihan Pajak/STP）。STP 可用来征收未包含于 SKP 的行政税务处罚的法律文件。在其他特定情况下，DGT 也可用其征缴当前税务年度特定税务时期（月份）的税款及其罚息。

核查

核查指对 DGT 所有或其获得的“其他信息”进行核实，具体包括：

- 增值税发票澄清结果/确认；

- 预提税税单；
- 未及时提交纳税申报表、收到书面提醒但仍未在警告函规定期限提交纳税申报表；或
- 交易凭证或可用于计算纳税人税负的税务数据。

DGT 可在税务核查结束会议召开之后向纳税人签发税务评估函以作为核查结果。

税务评估

税务评估函仅针对特定纳税期或纳税年度的某一种税项且主要包括：

- 到期应付税款；
- 适用的税务抵扣；
- 到期应付税款与税务抵扣差额（多付、零差额或少付）；
- 行政处罚（利息或附加费）。

税务评估函的类型

税务评估函是针对到期应付税款与税务抵扣差额而命名的。基于此，税务评估函有以下三种：

- 如果到期应付税款少于税务抵扣金额--多付税务评估函（*Surat Ketetapan Pajak Lebih Bayar/SKPLB*）；

- 如果到期应付税款超过税务抵扣金额--少付税务评估函（*Surat Ketetapan Pajak Kurang Bayar/ SKPKB*）；
- 如果到期应付税款等于税务抵扣金额--零差额税务评估函（*Surat Ketetapan Pajak Nihil/SKPN*）。

如果签发的是 SKPKB，则可能会包含下列行政处罚之一：

- 每月 2% 的利率，最高期限达 24 个月；
- 所得税税负 50% 的附加费；
- 预提税税负 100% 的附加费；
- VAT 及 LST 税负 100% 的附加费。

适用于哪项处罚将取决于纳税人所犯的错误的。处罚金额以少付税负为基数，根据相应适用税率进行计算。

除签发以税务审计或核查为基础的税务评估外，DGT 也可能针对忽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纳税申报的警告或没有按照规定标准维护账簿的纳税人签发自主税务评估函。

税务评估的缴纳

纳税人需在税务评估函签发后的一个月內缴纳到期应付税款。如果纳税人未按时缴纳且未提出异议，应付税款将以扣押令征收。

诉讼时效

根据现行的《税务行政管理法》，DGT 可以针对于 2008 年起税负发生后某个纳税阶段（月份）或（部分）纳税年度的五年内出具少付税务评估函。

如果就特定月份或年份的特定税项签发了税务评估函，DGT 仍可在特定期限内（根据纳税年度，5 或 10 年）针对纳税申报表中未披露（或未完全披露）的新数据（Novum）或信息和/或税务审计签发附加税务评估函。如果 DGT 签发附加少付税务评估函（*Surat Ketetapan Pajak Kurang Bayar Tambahan/SKPKBT*）将要求纳税人缴纳到期应付税款 100% 的附加费作为行政处罚。然而，在 DGT 依据税务审计签发 SKPKBT 之前，DGT 以纳税人自愿披露的资料为基础签发 SKPKBT 的，纳税人则可免缴附加费。

如果在特定的期限内 DGT 没有签发税务评估函，则纳税申报表中呈报的到期应付税款将被视为纳税人的最终税负。然而，纳税人在特定期限后被发现涉及税务违法犯罪，DGT 凭借法庭判决书仍可在超过规定期限后签发 SKPKB 或 SKPKBT。在此情况下签发的 SKPKB 或 SKPKBT 将包含少付税款的 48% 的罚息。

使用扣押令征税

如果纳税人未在要求时间内遵循合法的税务征收信函缴纳税负，DGT 可以依法向纳税人出具扣押令（*Surat Paksa*）。合法税务征收信函包括下列文件：

- 税务征收函/STP；
- 少付税务评估函/SKPKB；
- 附加少付税务评估函/SKPKBT；
- 税务异议决议书（要求纳税人进行额外支付税款）；
- 税务法庭裁决书（要求纳税人进行额外支付税款）；
- 修正意见书（要求纳税人进行额外支付税款）。

纳税人要在信函签发日期的一个月內缴纳税务征收信函中指定的少付税款。任何延迟缴纳都会引发每月 2% 的罚息。

根据现行的《税务行政管理法》，如果纳税人提出异议或在后期针对特定税务评估函提出上诉，则纳税人只须缴纳在税务审计/核查结束会议上所达成共识的最少税额。

审计结束会议上未达成一致的应付税款，将在 DGT 对异议作出决定或税务法庭对纳税人的上诉作出反对裁决后缴纳。

如果未在规定期限内补缴应付税款，DGT 将采取下列措施执行扣押令：

- a、如果在到期日后的七日内未补缴应付税款，DGT 将出具警告信（*Surat Teguran*）；
- b、如果在出具警告信后 21 日内未补缴应付税款，DGT 将出具扣押令；
- c、如果在出具扣押令后 48 小时内未缴应付税款，DGT 将出具没收令（*Surat Sita*）；
- d、如果在出具没收令后 14 日内未缴应付税款 DGT 将出具没收资产的拍卖公告；
- e、如果在出具拍卖公告后 14 日内未缴应付税款，DGT 将对没收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税务分歧与处理

一般而言，当 DGT 出具纳税人持有异议的税务评估函后会引起纳税人与 DGT 之间的税务分歧。如果纳税人未及时补缴应付税款，DGT 会根据合法的税务征收信函，如 SKPKB、SKPKBT 和 STP 出具扣押令。DGT 执行扣押令也可能会引发双方另外的税务分歧。

解决此类税务分歧可采取以下措施：

提出异议

对税务评估函持有异议的纳税人可以在评估函签发日后的三个月内向 DGT 提出异议（*Keberatan*）。提出异议须陈述纳税人所计算的到期应付税款且需列举不认同 DGT 税务评估结果的原因。

DGT 必须在异议申报日期后的 12 个月内做出裁决。如果 12 个月内 DGT 未作出裁决，则自动视为异议通过 DGT 批准。

如果异议被 DGT 拒绝，未缴应付税款将计入 50% 的附加费。然而，如果纳税人向税务法庭就 DGT 对异议裁决提出上诉，则不用缴纳上述未缴应付税款与附加费。

纳税人也可针对第三方预扣的税款向 DGT 办公室提出异议。此类型的异议的提出异议及 DGT 裁决时限与之前提及的一样。

上诉

不接受 DGT 对异议裁定的纳税人可以在接到 DGT 异议裁决后的三个月内向税务法庭提出上诉（*Banding*）。如 DGT 的异裁定要求纳税人缴纳到期应付税款，根据税务法庭法规定，在提出上诉前必须缴纳至少 50% 的到期应付税款。现行的《税务行政管理法》规定纳税人仅需缴纳在税务审计结束会议上商定的税款。这两种规定并不协调，但是目前税务法庭一般遵从《税务行政管理法》。

税务法庭一般在 12 个月内对上诉做出裁决。任何由税务法庭决议所造成的未缴应付税款均需征缴 100% 的附加费。

解决税务分歧的其他途径

根据纳税人的修正要求或其官方职员，DGT 可能更改或取消税务评估函、STP 或其衍生信函。其衍生信函包括：

- 异议裁决函；
- 减轻或取消行政处分的决议函；
- 减轻或取消税务评估的决议函；
- 多缴税款提前退税的决议函。

DGT 必须在申请日期后的 6 个月内对修正意见书做出决议。如果 6 个月内 DGT 未做出决议，修正意见将被视为自动通过 DGT 批准。

不（完全）接受 DGT 对于修正意见决议的纳税人，在收到 DGT 裁决后的 30 日内可向税务法庭提起诉讼（*Gugatan*）。纳税人也可对 DGT 执行的扣押令向税务法庭提出诉讼。在这种情况下，诉讼申请须在扣押令执行日期后的 14 日内提出。

税务法庭必须在 6 个月内对诉讼作出裁决。

向最高法院提出复审请求

税务法庭裁决乃最终决议而且具有完全法律效力。但是，涉及税务分歧的双方可以就税务法庭裁决向最高法院提出复审请求（*Peninjauan Kembali/PK*）。此等要求只可在下列任何条件满足的情况下提出：

- 1、以对方当事人的伪证、欺骗或虚假证据为基础的裁决；
- 2、发现某份如之前被考虑过能导致不同裁决结果的重要书面证据；
- 3、部分请求被无理忽略；
- 4、授予未要求的事物；
- 5、裁决与现行税务条例产生明显矛盾。

纳税人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向最高法院提出复审请求。对于第 1 和第 2 种情况，提出申请时限为情况发现后的三个月内。对于第 3、第 4 和第 5 种情况，提出申请时限为税务法庭裁决后的三个月内。

普华永道联系人

我所税务专家随时准备为您提供一系列税务咨询服务，以确保您能及时和有效地履行承诺。

如欲查询任何印尼税务及我所专业服务，敬请联系您的客户合伙人或者以下任何一位税务专家：

综合税务咨询

Ay Yjhing Phan

Ita Budhi

Gurdeep Randhay

Runi Tusita

国际税务

Ay Tjhing Phan

Brian Arnold

Gadis Nurhidayah

税务分歧处理

Engeline Siagian

Ay Tjhing Phan

Ali Widodo

Anton Manik

Suyanti Halim

Adi Poernomo

Mardianto

Parluhutan Simbolon

Sutrisno Ali

普华永道联系人

海外雇员咨询

Engeline Siagian

Irene Atmawijaya

Ariel Rahardjo

Hisni Jesica

Trinyotin

外商对印尼投资

Laksmi Djuwita

Adi Pratikto

Kenna Herdi

Shanty Irawati

兼并与收购

Nigel Hobler

Yuliana Kurniadjaja

Andrias Hendrik

Alexander Lukito

薪酬外包

Laksmi Djuwita

Djumanto

转让定价

Ay Tjhing Phan

Ravi Gupta

Michelle Mianova

Ryuji Sugawara

Abraham Siahaan

Deny Unardi

Kian Wei Chong

	Ryosuke R Seto
间接税项（增值税）	Abdullah Azis
关税	Laksmi Djuwita Enna Budiman
消费和工业产品，电信及通讯	Ay Tjhing Phan Engeline Siagian Ali Widodo Anton Manik Suyanti Halim Brian Arnold Nigel Hobler Abdullah Azis Andrias Hendrik Hendra Lie Yessy Anggraini Antony Tamren Erelyn Soyangco Hanna Nggelan Sujadi Lee Yunita Wahadaniah Arief Dwiyanto Eko Hendiawan Harry Wijayanto

普华永道联系人

Ikhsan Haris
Kexin Lim
Oki Octabiyanto

能源、公共业务及矿业

Tim Watson
Anthony J. Anderson
Antonius Sanyojaya
Gadis Nurhidayah
Tjen She Siung
Alexander Lukito
Elsa Tirta
Felix MacDonogh
Raemon Utama
Ellies Satya
Makung Heryassin
Rita Susanto

金融服务与保险

Margie Margaret
Ivan Budiarnawan
Yuliana Kurniadjaja
Khairul Feriyanto
Nancy Soemarli
Septina Nugraheny

其他联系人

中国业务部

Benson Cheng 郑善斌

Gabriel Chan 陈显基

Toto Harsono 卓恒辉

Yi Tai Tsai 蔡亦台

Ding Tian 田 丁

日本业务部

Ryuji Sugawara

Hirotao Kitamura

Mamoru Honda

Ryosuke R. Seto

韩国业务部

Wonil Seo

印尼税务总结

本指南的内容是按照于 2014 年 1 月 11 日现行的印尼税法及操作编制而成。

此指南意在作为一般性指导手册。尽管经过悉心准备，但是不确保所包含信息正确性，不对其中的任何陈述或观点，错误或疏漏负责。若读者在实务上遇到具体的问题，应索取详尽的专业意见。

本手册供合伙人、员工以及客户使用。此出版物经过悉心准备，但不确保所包含信息正确性，不对其中的任何陈述或观点，错误或疏漏负责。

如读者在实务上遇到具体的问题，仍需参照印尼相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敬请在所有举措前索取详尽的专业意见。

PT Prima Wahana Caraka

（普华永道网络成员机构）

Plaza 89

JL.H.R. Rasuna Said Kav. X-7 No.6

Jakarta12940-INDONESIA

P.O. Box2473JKP10001

Telp: +62 21 5212901

Fax: +62 21 5290 5555/5290 5050

如欲查询详情，请浏览普华永道网页：www.pwc.com/id

封面照片由 Ali Mardi 拍摄

普华永道印尼所由 KAP Tanudiredja, Wibisana & Rekan, PT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donesia Advisory 以及 PT Prima Wahana Caraka 组成，各自独立并一起构成普华永道全球网络印尼成员机构，即普华永道印尼所。

2014 PT Prima Wahana Caraka 版权所有。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印尼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详情请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